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 (102-104年)

壹、依據

依101年5月28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6次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及102年2月7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5次女性支持網暨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標

加強各機關確實依性別主流化等各項工具，落實性別預算之編列。

參、實施對象：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

肆、推動期程及具體措施、步驟：

一、每年度辦理方式：

（一）上年度預算執行期間

1. 於上年度預算執行過程中，連同以往年度執行結果蒐集建構各機關業務具性別區辨力之統計資料。
2. 由上述統計資料中，進行性別分析，以了解性別需求，作為下年度籌編預算之參據。

（二）年度開始至送交下年度概算（每年1月1日至同年5月中旬）

1. 各機關針對下年度所辦理各項業務，應藉由性別分析結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編列相關預算。
2. 各機關填報性別預算表。
3. 性別預算表應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三）概算報送至總預算案彙編完成（每年5月中旬至同年8月底）

各機關應依本府審查概算結果修正所報性別預算表。

（四）總預算案彙編完成至法定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每年8月底至同年年底）

各機關應依法定預算內容修正所報性別預算表。

二、各年度辦理期程：

- （一）102年度：由公訓處提供性別預算相關線上課程供各機關自行研習。
- （二）103年度：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民政局及都發局先行加入試辦，並請公訓處開設實作工作坊課程供渠等機關研習。
- （三）104年度：本府各機關依上開每年度辦理方式編製性別預算。

伍、預期效益

加強各機關人員對性別預算編製過程之認識，藉此促進性別主流化目標。